

DB 1507

呼 伦 贝 尔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507/T 116—2025

马流行性乙型脑炎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Epidemic
encephalitis virus B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5 - 02 - 17 发布

2025 - 03 - 17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呼伦贝尔市农牧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呼伦贝尔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牙克石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呼伦贝尔市农牧局综合保障中心、呼伦贝尔市农牧局、阿荣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陈巴尔虎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巴尔虎左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牙克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海拉尔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呼伦贝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新巴尔虎右旗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新巴尔虎左旗乌布尔宝力格苏木综合保障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呼伦贝尔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呼伦贝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陈巴尔虎旗鄂温克民族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巍、朝格巴特尔、王冠玉、崔雪、王志刚、沈青山、沃银花、乌兰高娃、贾长生、王睿、苏兰、潘淑莲、李福、白巴音仓、佟福恒、王新、刘连发、庞方圆、格根哈斯、连俊琪、刘昆、王蕾、韩林晓、包春红、乌云苏都、姜宇志、田艳林、郭庆爽、朱伟江、苏德毕黑。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马流行性乙型脑炎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马流行性乙型脑炎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症状、剖检变化、诊断、疫情报告与处置、防治。

本文件适用于马属动物流行性乙型脑炎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 GB 27953 疫源地消毒剂通用要求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SN/T 2472 日本乙型脑炎检疫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马流行性乙型脑炎 Epidemic encephalitis virus B, EB

日本脑炎，是日本脑炎病毒引起的一种马属动物急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将其列为法定报告的B类急性传染性人畜共患病，我国将其列为二类动物疫病。

4 病原

马流行性乙型脑炎病原为日本脑炎病毒，属披风病毒科、黄病毒属，或称B群虫媒病毒。

5 流行病学

5.1 传染源

患病马属动物是主要传染源，康复马属动物和隐性感染马属动物在一定时间内也能带毒排毒。

5.2 传播途径

主要通过蚊、蠓等媒介生物叮咬传播。

5.3 流行特点

5.3.1 主要侵害马、骡，驴发病较少，发病年龄、性别无差异。2岁内骡、驹病死率高。

5.3.2 7~9月流行。

5.3.3 牧区和林区发病率高。

6 临床症状

6.1 轻症型

临床表现如下：

- a) 病程 2 d~3 d;
- b) 采食缓慢，食欲减退或废绝，多有空嚼、流涎现象；
- c) 可视黏膜潮红或黄染，口色鲜红，时打呵欠；
- d) 肠音弱，粪便少而干，小便短赤；
- e) 体温升高，脉象洪数，心跳亢进，呼吸急促；
- f) 精神沉郁，低头耷耳，闭目呆立呈睡眠状，反应迟钝；
- g) 腰硬，步态不灵活，体躯摇晃；
- h) 偶见头抵障碍物，经久不动或转圈运动；
- i) 视力减退，唇舌麻痹，咀嚼、吞咽困难，草料从口角溢出。

6.2 重症型

临床表现如下：

- a) 病程 7 d~20 d;
- b) 后躯麻痹，伏卧不起，感觉机能丧失，四肢盲目前后划动；
- c) 个别突然倒地窒息而死；
- d) 个别病愈马留有视力障碍、舌麻痹、采食困难、磨牙、惊厥等后遗症。

7 剖检变化

当患病马属动物出现下列之一或全部剖检变化时，可作为初步诊断的依据之一：

- a) 脊髓液增多，水肿；
- b) 软脑膜和实质充血、出血；
- c) 肺脏、肝脏、肾脏均出现肿胀；
- d) 心内膜和心外膜有出血点。

8 诊断

8.1 初步诊断

据流行病学特点、临床症状、剖检变化，可做初步诊断。

8.2 实验室诊断

按照SN/T 2472规定执行。

8.3 确诊

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结合初步诊断即可确诊。

9 疫情报告与处置

9.1 疫情报告

9.1.1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9.1.2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上报。

9.2 疫情处置

9.2.1 发现疑似疫情，畜主应限制动物移动，对疑似患病动物应隔离。

9.2.2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开展实验室诊断。

9.2.3 确诊后，按下列要求处理：

- a) 对受威胁的马属动物实施隔离，宜采用圈养和固定草场放牧两种方式隔离，隔离饲养用草场不应靠近交通要道、居民点或人畜密集的地区，场地周围应有自然屏障或人工栅栏；
- b) 疫区消毒按照 GB 19193 规定执行，消毒剂使用按照 GB 27953 规定执行；
- c) 病死马属动物、粪便和污染物等无害化处理按照 GB/T 36195 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9.3 发生重大疫情

呈暴发性流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10 防治

10.1 预防

10.1.1 日常管护

饲养管理按照 GB/T 39915 规定执行，注意防蚊灭蚊。

10.1.2 药物或疫苗预防

同群假定健康马属动物应用药物做预防性治疗或接种疫苗预防。

10.1.3 日常消毒

日常消毒按照 GB 19193 规定执行，消毒剂使用按照 GB 27953 规定执行。

10.2 治疗

10.2.1 用药按照 NY/T 5030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规定执行。

10.2.2 促进食欲、调节消化：人工盐 50 g、食母生 100 g、多酶片 60 g~90 g、复合维生素片 15 g 一次服用，2 次/ d，连续用药 3 d~4 d。

10.2.3 调节血液浓稠度：颈静脉放血 1000 mL~2000 mL，同时用生理盐水 3000 mL、25%VC6 mL~8 mL、樟脑磺酸钠 20 mL、40%乌洛托品 50 mL 静脉注射，全病程 1~2 次。

10.2.4 降低颅内压：山梨醇或甘露醇 500 mL~1000 mL、10%葡萄糖 500 mL 静脉注射，1 次/d~2 次/d，连续用药 3 d~4 d。

10.2.5 防止感染：青霉素 200 万 IU 肌肉注射，同时用 10%磺胺嘧啶 100 mL~120 mL 加含糖盐水 500 mL 静脉注射，2 次/d，连续用药 3 d~4 d。

10.2.6 药物用法与用量应按照说明书使用，药物应交替使用，避免产生耐药性。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陈溥言. 兽医传染病学[M]. 5 版.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1:91-95
 - [2] 陆承平. 兽医微生物学[M]. 4 版.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711-71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05 年 11 月 18 日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